

“终本”不是终结

## 灵寿法院执结一起五年积案

本报讯 (张哲 李凯)12月16日,灵寿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已终结执行5年的旧案恢复执行,成功敦促被执行人一次执行了执行和解协议,切实维护了当事人胜诉权益。

张某某和李某自2015年起从徐某处购买大理石,到2017年初,共拖欠货款7万元。2017年2月,张某某和李某为徐某出具一张欠条,双方约定了每月还款金额,但张某某和李某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徐某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灵寿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

协议,然而张某某和李某仍未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徐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10月9日,灵寿法院立案受理执行,依法查询、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存款及其他财产,并扣划发放给申请人7300元,被执行人直接履行了1万元。之后,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失联,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高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约谈申请执行人,其未能提供新的可供执行线索,且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后,申请人徐某积极收集线索。2024年,徐某发现被执行人李某在外地经营石材厂,并及时将线索通知法院。案件承办人李凯审查线索后决定恢复执行。进入恢复程序后,李凯及时联系并找到被执行人张某某和李某,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督促二人尽快履行。李某表示其已与张某某离婚,独自在外地干活,还要抚养两个孩子,还款压力大;张某某则称因近几年生意不景气外债太多,一时无法偿还,希望申请人放弃一部分欠款。随

后,李凯积极与申请人协调,同时不断向被执行人施加压力,促使其积极履行,最终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张某某和李某一次性支付了约定的欠款。至此,该案执行完毕,实现了“终本”清仓。

“终本”不是执行程序的实质性终结,而是暂时的程序性的中止。申请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后,法院会积极恢复执行程序,通过深入调查、积极沟通等方式,促使案件成功执结,切实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 男子夜晚商场行窃被判刑

本报讯 (朱婧伟)不少商场里设有开放式的临时柜台,这些柜台打烊后并没有围挡和门锁,只是简单地盖上布料遮挡甚至没有遮挡,这种做法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孙某是一名无业游民。为了搞点钱花,他来到石家庄市区某商场,一直等到该商场晚上营业结束,才从洗手间出来。在商场里四处转悠。看到二楼某珠宝店专柜店铺仅用一把椅子挡着进店铺的通道,孙某便进入专柜,将柜台内的戒指、手镯、吊坠、挂件等物品拿走,然后继续在商场转悠,从一扇没关闭的小门溜出。商家发现物品丢失后报案,孙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讯问,孙某交代,其将盗窃来的货品部分送给家人,剩余的全部变卖,所得赃款用于个人消费。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法院遂以盗窃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官提醒:商场安保人员应加强商场巡逻,在商场暂停营业后对商场进行检查;商家离开柜台或库房前,应做好防盗工作,发现有丢失情况应立即报警。

## 逆行驶入高速服务区司机受罚直呼“后悔死了”

本报讯 (李沫汐)日前,衡德高速德州方向王瞳停车区发生了令人瞠目的一幕:一辆黑色小轿车司机在行驶过程中错过服务区入口,随后“灵机一动”,一把方向从服务区出口逆行拐了进去。殊不知,车辆的后面正跟着一辆巡逻警车,这一过程被高速路面视频设备拍了个正着。

在服务区,面对高速交警青县大队民警的检查询问,轿车司机似乎并未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只是漫不经心地解释自己因犯困错过了服务区,这才从出口逆行驶入。当得知将要受到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时,司机脸上露出了难以置信的表情,说:“12分?这事儿这么大啊?”显然,他并未预料到自己的行为会带来如此严重的后果。

拿着民警给出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单,司机直呼“后悔死了”。

明知是赃款仍“帮忙”

## 一男子贪图小利获刑罚

本报讯 (裴玥)一男子为捞取好处,出借自己的银行卡并帮助转账取现,成为电信诈骗犯罪团伙的帮凶,结果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023年7月,贺某的朋友以自己的银行卡有限额为由,要求贺某出借自己名下的三张银行卡用于取现,并承诺给“好处”。贺某为了牟利,在明知汇入其银行卡的钱款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接受他人指使,通过柜台取款、ATM机取款等方式,分三次取出11万元。经查,该钱款均为诈骗资金。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贺某明知他人实施犯罪,仍出借银行卡帮助他人转账和取现,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日前,海港区法院以被告人贺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检察官提醒:在生活中,一些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为了蝇头小利,在明知入账钱款系犯罪赃款的情况下,仍提供自己名下银行卡,配合对方刷脸认证、转账取现,这样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广大群众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勿怀侥幸心理,不要贪图一时之利而触犯法律。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八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两名恶意欠薪者获刑

本报讯 (高敬)日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对一名8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恶意欠薪者提起公诉,最终使其受到惩罚。

2015年11月,王某等二人成立某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营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业务。2016年4月至11月,二人拖欠员工陈某某等12名员工工资共计91980元。2016年12月,保定市莲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二人支付员工工资91980元,并加付45990元赔偿金。二人采用关闭手机、更换住处、异地躲藏等方式逃

避支付,直至2023年8月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该案被移送至莲池区人民检察院。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莲池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与莲池区公安局分局、莲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作配合,开展利用“两法衔接”根治欠薪行为的活动,形成打击合力,为根治欠薪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莲池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在审查起诉前与莲池区公安分局研讨商议,建议该分局对案中公司存续时间以及员工上班时间进行重点侦查,引导莲池区公安分局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从源头上夯实指控二人犯罪的证据基础。

日前,莲池区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二人提起公诉。莲池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同时责令二被告人给付12名员工工资91980元。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了解到,被欠薪员工陈某某系残疾人,无固定工作,需长期服药,且有8岁的孩子需要抚养,生活困难。检察官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5000元。

## 邻居为琐事打架一轻伤一获刑两败俱伤

本报讯 (张颖)因为道路纠纷,作为邻居的两家闹急了眼,一个将另一个打致轻伤,结果被判处有期徒刑。

大壮(化名)和小李(化名)是前后排邻居,长期以来,两家因为门前道路经常发生矛盾。2023年10月某日晚,小李看到大壮在家门前垫土,便走上前去与其闲聊。聊天中,二人谈及道路纠纷,再次发生矛盾。双方互不相让,引发肢体冲突。大壮持农用铁锹殴打小李,导致其右桡骨、肋骨骨折。经鉴定,小李伤情构成轻伤。

曲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被告人大壮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考虑到被告人大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近日,法院依法判处大壮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两年。

法官提醒:邻里间遇事要多沟通,一旦发生矛盾可向村(居)委会寻求帮助,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切不可一时冲动,采取辱骂、堵路、打架等过激行为,这样只会加剧矛盾,甚至触犯法律,实在是得不偿失。

## 驾驶重型半挂车高速上倒车30年驾龄老司机一次被记12分

本报讯 (董宏波)日前,一名有30年驾龄的老司机抱着侥幸心理,驾驶重型半挂货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受到罚款记分处罚。

12月10日,高速交警昌黎大队指挥中心民警接支队转警称,一辆重型半挂货车在京哈高速北京方向263公里处倒车,而后转入秦滨高速。

随后,指挥中心民警发现该车即将行至昌黎东收费站,便联系该车驾驶员到昌黎东收费站接受检查。民警经了解得知,驾驶人已有30年驾龄,却做出了如此危险的举动。

驾驶人称,其因在行车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不慎错过路口,当时一时冲动,便实施了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

民警向驾驶人讲解了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危害,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驾驶人在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行驶中注意观察道路提示牌。如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发现走错路口,要“将错就错”继续行驶,驶离高速后再重新规划行程,切不可在高速路上停、倒车、逆行。

## 一波三折 法院善意执行终结案

本报讯 (檀宾宾)12月10日,一名申请执行人手写了一封感谢信,送到宁晋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字里行间溢满对办案人员的感激之情。

2019年9月,张某租赁贾某建筑设备,至2021年尚欠租金6000元以及租赁设备若干。贾某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宁晋法院,法院判决支持了贾某诉讼请求。因张某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法律义务,贾某于2023年9月4日向宁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执行干警随即对被执行人张某发放执行法律文

书,并多次催促,张某仍拒不履行。2023年12月12日,在“冀执利剑”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将张某拘传到法院,经释法明理,双方签订了分期履行协议。

后续该案债务仅剩850元,但张某再次拖欠,该案于2024年8月26日恢复执行。执行干警多次电话催促、现场做工作,但张某一再表示生活比较困难。法院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并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给被执行人宽限了时间,最终张某履行完剩余部分,该案执行完毕。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霸州市鑫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霸州市鑫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进行处置。截止基准日2024年11月2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9,036,916.22元,其中本金18,891,342.15元,利息10,145,574.07元。资产包内债务人位于霸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结构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

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公司有关部室接洽查询,公司对外网站地址:www.hebamc.com。

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1-68001138

电子邮件:liwenchao@hebamc.com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互联网大厦C座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6800124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uanhongwei@hebamc.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种类	所在地	币种	标的金额(元)				抵质押资产情况	保证人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		
1	霸州市鑫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	霸州市	人民币	9,927,498.49	6,891,790.37	3,035,708.12	-	霸州市胜芳镇新城华府二期17-2-902,137.52m <sup>2</sup>	霸州市福昌实业有限公司、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赵杰、董海燕
2	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	霸州市	人民币	10,544,588.99	7,300,000.00	3,244,588.99	-	-	霸州市福昌实业有限公司、霸州市泓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东升实业有限公司、董海达、尹丽
	河北嘉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	债权	霸州市	人民币	8,564,828.74	4,699,551.78	3,865,276.96	-	霸州市胜芳镇阳光嘉苑小区5-3-1102房产,面积138.77m <sup>2</sup>	
	合计				29,036,916.22	18,891,342.15	10,145,574.07	-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利息、罚息、应加倍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四舍五入产生的差额忽略不计。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和罚息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抵(质)押物、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的,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